

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 104 學年度特殊教育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(104 年 8 月 12 日)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- 二、臺南市 104 學年度「中等學校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分發小組」、「國民小學暨幼兒園教師聯合介聘甄選分發小組」第 2 次暨第 3 次會議決議。

貳、甄選類別、錄取名額及聘期：

類別	代理職缺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	聘期
國中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	懸缺	2	6	104/8/31-105/7/1(實際期間以市府核定為準。) 【配合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協調支援人力，需支援他校。】

- 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- 二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：

一、公告時間：

第 1 次招考公告時間	104 年 8 月 12 日 (星期三) 上午 8 時起至 104 年 8 月 17 日 (星期一) 下午 17 時止
第 2 次招考公告時間	104 年 8 月 18 日 (星期二) 上午 8 時起至 104 年 8 月 19 日 (星期三) 下午 17 時止
第 3 次招考公告時間	104 年 8 月 20 日 (星期四) 上午 8 時起至 104 年 8 月 21 日 (星期五) 下午 17 時止

二、公告方式：

- (一) 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grjh.tn.edu.tw>)。
- (二)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/各校公告(<http://www.tn.edu.tw/>)。
- (三) 臺南市教育局資訊中心代課人力系統(<http://104.tn.edu.tw/JobList.aspx>)。
- (四)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教師選聘網
(<http://tsn.moe.edu.tw/index/NewsShow.aspx?f=FUN201>)。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(簡章、報名表、切結書、委託書等)。

肆、報名日期、地點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- 一、報名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 2 或第 3 次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
(<http://www.grjh.tn.edu.tw>) 公告。

第 1 次招考報名日期	104 年 8 月 13 日 (星期四) 起至 104 年 8 月 17 日 (星期一) 止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下午 17 時止 【星期六不受理報名】 (逾時恕不受理)
第 2 次招考報名日期	104 年 8 月 19 日 (星期三) 上午 8 時 30 分起至下午 17 時止 (逾時恕不受理)

第3次招考 報名日期	104年8月21日(星期五)上午8時30分起至下午17時止 (逾時恕不受理)
---------------	---

二、報名地點：本校人事室(臺南市歸仁區文化街二段2號 電話：06-2301873 轉151、152、153)。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- (一) 應試者親填「報名表」、「切結書」及「准考證」各1份。
- (二)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半身脫帽相片(背面請註明姓名)2張，請分別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。
- (三) 國民身分證。
- (四)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。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，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。
- (五) 甄選類科合格教師證書。
- (六)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(女性免繳驗)。
- (七) 委託書(有委託他人代為報名時需繳交，及受委託者之身分證件)。
- (八) 繳驗證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(正本驗後發還，影本請以A4白色普通紙影印並依序以長尾夾裝訂在左上角)。

四、報名方式：採親自或委託報名(通信報名不予受理)。

伍、報名資格：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- (二) 無「教師法」第14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。
- (三) 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31條、第33條規定之情事。
- (四) 以不適任教師資遣或退休者不得報考。
- (五) 男性考生須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，上述服完兵役係指於「104年8月30日前退役者」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1次 報名資格	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(若持自92年7月31日(含)前核發之合格證書者，須檢具自教師證書核發日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正本)。
第2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(若持自92年7月31日(含)前核發之合格證書者，須檢具自教師證書核發日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正本)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
第3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(若持自92年7月31日(含)前核發之合格證書者，須檢具自教師證書核發日迄今之服務年資證明文件正本)。 2. 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。 3. 或大學以上畢業者。

陸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

一、甄選日期：

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	104 年 8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 30 分起 （請於當日上午 8 時 50 分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）
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	104 年 8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14 時起 （請於當日下午 13 時 20 分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）
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	104 年 8 月 24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14 時起 （請於當日下午 13 時 20 分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）

二、甄選地點：臺南市立歸仁國民中學（臺南市歸仁區文化街二段 2 號），逾時不得進入試場。

柒、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：

一、試教(60%)：

（一）範圍：

◆國中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（資源班）：七年級國文或數學或特殊需求領域不限主題。

（二）時間：每人 10 分鐘。

（三）試教現場無學生。

二、口試(40%)：

（一）範圍：以教育理念及教學知能為主。

（二）時間：每人 8 分鐘，於試教應試完竣後隨即舉行。

三、總成績相同時，以試教成績高者優先錄取。

捌、甄選結果公告、通知、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：

一、甄選結果公告：

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	104 年 8 月 18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6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	104 年 8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6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	104 年 8 月 24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6 時前公告在本校網站並通知錄(備)取人員。

二、成績通知：以 e-mail 寄發成績單。

三、成績複查：

（一）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4 年 8 月 19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1 時前
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4 年 8 月 21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1 時前
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	104 年 8 月 25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1 時前

（二）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正本（影印本不受理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（需攜帶委託書）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；複查成績每次 100 元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、調閱或

- 複印試卷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- 四、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第1、2、3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104年8月27日（星期四）上午7時50分（日期如有異動另行以電話通知）到本校薊江大樓1樓家長會辦公室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遞補期限至105年1月31日止。

玖、其他：

-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網站 (<http://www.grjh.tn.edu.tw>) 首頁公告。
-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- 三、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（含胸部X光檢查合格證明）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7條、第8條暨「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申訴專線電話：06-2301873#151（人事室）
- 六、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：06-2301873#311（輔導室）
- 七、考試相關事項：06-2301873#125（教務處）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